

紧 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综改〔2019〕12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综改办）、各地州市财政局（综改办）：

为推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2019-2020 年工作推进方案》和《2019 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有力有序有效实施，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19 年自治区财政新增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新农社函〔2019〕250 号), 经研究, 现下达各地 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二是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 号)要求,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19 年自治区财政新增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新农社函〔2019〕250 号), 及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各地按照《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督工作,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 将你地州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

四是各地州收到资金起 10 日内, 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送自治区综改办。

- 附件：1. 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配表
2. 2019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3.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6 月 29 日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配表**

序号	地州	千村示范资金安排			农村农户家庭“厕所革命”资金安排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万元)
		示范村数量(个)	补助标准(万元/村)	资金额度(万元)	改厕户数(户)	补助标准(元/户)	资金额度(万元)	
全区合计		500	50	25000	71433	600	4286	29286
1	乌鲁木齐市	45	50	2250				2250
2	克拉玛依市	3	50	150				150
3	伊犁州	73	50	3650				3650
4	塔城地区	77	50	3850				3850
5	阿勒泰地区	47	50	2350				2350
6	博州	28	50	1400	1433	600	86	1486
7	昌吉州	89	50	4450	40000	600	2400	6850
8	巴州	50	50	2500				2500
9	阿克苏地区	48	50	2400				2400
10	克州	2	50	100				100
11	喀什地区	1	50	50				50
12	和田地区	1	50	50				50
13	吐鲁番市	17	50	850	30000	600	1800	2650
14	哈密市	19	50	950				950

附件2: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要求地州反馈时间		
各地、州（市）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收到时间（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文号（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附件 3：

**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19年								资金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项目主 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全区合计	伊犁 州	塔城 地区	阿勒 泰地 区	克拉 玛依 市	博州	昌吉 州	乌鲁木 齐市	哈密 市	吐鲁 番市	巴州	阿克 苏地 区	喀什 地区	和田 地区	
		年度资金总额：29286万元	29286	3650	3850	2350	150	1486	6850	2250	950	2650	2500	2400	100	5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9286万元	29286	3650	3850	2350	150	1486	6850	2250	950	2650	2500	2400	100	50	50
年度目标	1.支持纳入自治区“千村示范”工程的示范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示范村一次性安排50万元经费,重点推进示范村实现90%以上农户有无害化卫生厕所,在做好农村改厕的同时,还可用于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设施设备建设,鼓励条件好的地方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有	有	有

2. 对农村农民户厕改造进行补助,按照“整村推进、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的原则,资金支持农民家庭实施卫生厕所改造建设,每户家庭按照600元标准一次性予以补助。		3个地州市		有		有		有		有		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实施示范村个数	500 个	500	73	77	47	3	28	89	45	19	17	50
	数量指标	补助改厕农户数	71433 户	71433						1433	10000		30000	2
	质量指标	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力争 90%以上											1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92%以上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新产品新技术持续使用	10 年以上	力争 90%以上										
		资金支出完成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力争 90%以上										
	成本指标	示范村奖补金额	25000 万元	25000	36550	3850	2350	150	1400	4450	2250	950	850	2500
	成本指标	农户家庭改厕奖补额度	4286 万元	4286						86	2400		1800	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村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提高	较大	较大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90%	≥90%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7月1日印发